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1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前言

由鈞院指導，本部主辦之「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研討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假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竣事。研討會開始由伍院長錦霖蒞臨致詞，接著由本部蔡部長宗珍致詞，蕭委員全政擔任主持人，與會人員含括鈞院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職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機構及學校相關系所等代表共同參加。

由於醫療科技的快速進步，促使全球人口平均餘命延長，世界各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逐漸提高，我國在民國 83 年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預估將在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至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相較於歐美、日本等國家，我國由高齡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的進程更為快速，在高齡化社會來臨之際，包括長期照護、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已經成為國家社會福利政策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之一。鈞院及本部為配合社會工作師法於 86 年制定公布，同年即辦理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至 105 年累計已有九千多人取得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資格；94 年起，為引進專業社會工作師進入政府體系工作，亦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政機關需求，於公務人員考試設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以補充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措施所渴求的社會工作人力，並已陸續甄補一千四百多人。

為配合國家社會走向福利國的發展趨勢，本部對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制度，認應進行全面的思考與規劃。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王永慈教授擔任報告人，從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制度提出檢討及改革建議，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古教授允文、鄭教授麗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擔任與談人。

## 二、辦理情形

報告人王教授永慈分別從社會工作師的學校教育、公職社工師的考試方式與內容、公職社工師的職缺派任、升遷調職、訓練與督導、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等五個面向並佐以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報告內容如下：

### (一) 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

建議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包括：法學緒論、行政法、家事事件法等；重視聘任實務講師的重要性，增強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強化學生對於政府單位、社會福利法規與福利資源的認識，了解身為專業人員的定位。

### (二) 改善公職社工師的考試方式與內容

建議將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確實納入應考資格之一，降低非與專業有直接相關的考科分數比例，試題以實務題為宜，增加案例與活用題目，減少死記、背誦與艱澀題目，並可增加一些函釋與目前推行政策之題目，避免冷門題目，命題委員可請有實務經驗的社會工作師提供意見。考試方式可考慮增加其他評量專業能力的方式，如：口試。另建議提供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之協助措施，包括：應考者可調閱自己的試卷、公布成績較高者的答案等。

### (三) 公職社工師的職缺派任、升遷調職

職缺多寡與各縣市政府對於公職社工師的角色與功能的認識有關，工作內容應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為主，地方政府需重視人事考核的公平性，對於具有相當資歷者予以獎勵及升遷，不適任者要有退場機制或調整工作內容。為避免專業人才流失，應增加留任的誘因(如：專業成長、尊重專業的工作環境、升遷管道與機會等)。

#### (四) 公職社工師的訓練與督導

目前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在4個月的訓練階段中，包含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訓練三類，應更精緻課程規劃，依年資給予不同專業課程的規劃，並鼓勵在職進修，協助了解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的學習，建立專業督導制度

，如設置公職社工師督導之職位、提供督導間橫向聯繫交流之機會、檢視督導制度發揮功能的效果，淘汰不適任督導等。

#### (五) 重視公職社工師的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

社會工作之服務案量應有上限，以維持適當的案量及工作分配，重視社會工作人身安全的維護，減低社會工作人身安全危害的風險，減少專業耗竭的可能。

三位與談人，亦從其學術、專業及實務等面向，分別提出精闢的見解：在專業化的理想日益窄化為執照考試之下，如何維持社會工作教育的多元開放。在高等教育學校廣開社會工作學程的現象下，如何堅守社會工作教育的人本核心。在全球化下社會工作於東亞華人社會的蓬勃發展，如何確保臺灣社會工作的教育品質與國際接軌。社會工作師考試是否要參考英美兩國將應考資格改為社會工作系畢業並提高及格率。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及內容是否需要反映社會工作直

接服務的經驗或事先認證課程內容。公職社工師考試資格是否增加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及格後要求執業一年。在任用上，是否需要發展公職社工師久任的有效策略。衛生福利部李司長美珍更就該部針對精進公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進用與配置（提升勞動條件及強化社會工作人身安全措施）及研修社會工作師法等重要研議方向進行說明。

綜合討論時，與會人員提問內容就教育課程內容、考試科目及方式、實務訓練範圍、建議增列實際應用課程、用人機關職缺編制、職場環境與業務執行之作業內容等進行討論，廣泛交換意見，反應熱烈。

### 三、結語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建議事項，有關公職社工師考試科目妥適性部分，本部刻正通盤研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已將學者專家意見納入。另有關題目內容增加實務題，試題題型調整及考試方式是否應增加口試等，均將作為未來公職社工師考試改革之重要參考。

本部已詳細記錄與會人員報告內容與各項意見，俟本研討會會議實錄出版後，將供考選制度檢討變革之參考。